附件

花都区医养结合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序号 | 具体任务 | 负责单位 |
| 一、重点任务 | （一）  提高医疗机构老年医疗服务水平 | | 1 |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逐步设立老年病区。提供设有全天候病床和日间病床（即让患者白天住院、晚上回家）的“半住院”式医院；不具备设置老年病区医疗机构建立老年病治疗、康复、护理等专业流动医疗队，为居家养老中心、养老院等提供老年人医疗服务专业指导和培训。 | 区卫计局，民政局、发改局 |
| 2 | 鼓励区内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模式。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等工作服务。 | 区卫计局、民政局、发改局 |
| 3 | 发挥卫生计生系统服务网络优势，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开展，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  并为65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鼓励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 | 区卫计局、民政局 |
| 4 | 提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加强家庭病床建设，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 区卫计局、民政局、人社局 |
| （二）提高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 | 5 | 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养老机构可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等，也可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并按规定由相关部门实施准入和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 | 区卫计局、民政局、人社局 |
| 6 | 鼓励养老机构、居家养老中心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本着互利互惠原则,明确双方责任。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确保入住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 | 区卫计局、民政局 |
| 7 | 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规范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 | 区卫计局、民政局 |
| 项目 | | | 序号 | 具体任务 | 负责单位 |
| 一、重点任务 | | （三）  完善医养结合有关工作机制 | 8 | 建立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培养、储备、使用机制。进一步推进学历教育和职业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打造教学、办医、养老“三合一”的医养结合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做好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的制度衔接，对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同等对待。完善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 | 区人社局，卫计局、民政局、教育局配合 |
| 9 | 健全养老机构保险机制。对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可申请纳入定点范围，入住的参保老年人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出台政策文件，解决照护服务资金问题，满足老年人照护服务需求。 | 区人社局、民政局、卫计局 |
| 10 | 规范社会资本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在制定养老相关规划时，要给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留出空间。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整合审批环节，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 区卫计局、民政局 |
| 二、主要做法 | | （一）  实施“三大工程”，引领医养结合发展 | 11 | 大力推进广州“健康城市”工程建设。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工程，将健康理念融入城镇规划，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形成政府领导、多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到2020年，建立一批健康细胞工程，健康管理工作模式基本建立，为广州健康老龄化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 区卫计局、民政局、教育局 |
| 12 | 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工程。实施《广州市构建医疗高地行动计划（2016-2018年）》，重点支持建设体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优势学科群的现代化综合医院和特色专科医院，建设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打造健康医疗协同创新平台、临床医学研究及转化创新平台、精准医疗和生物医学创新平台、中医药创新平台、公共卫生创新平台、互联网+医疗创新平台等6大医学科技创新平台，为广州老年人群体提供高端的医疗卫生服务。 | 区卫计局、民政局、政务办 |
| 13 | 推进花都区全民健康信息基础工程建设。整合全员人口数据库、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构建安全高效稳定的信息网络，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含中医药）、计划生育、医疗保障和公共服务五大业务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为基础，深入开展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强化预防、治疗、康复的精细服务。整合居民健康管理及医疗信息资源，推进“互联网+医养”服务方式，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 区卫计局、民政局、政务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序号 | 具体任务 | 负责单位 |
| 二、主要做法 | （二）  细化“四项服务”，力促医养服务扎根民生 | | 14 | 探索老龄人健康养老、优先医疗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医疗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康复护理和疾病诊治等。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实现护理床位与养老床位之间的有效衔接。 | 区卫计局、民政局分别负责 |
| 15 | 规范社区家庭病床服务。具备提供家庭病床服务资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治诊断明确、病情稳定、适合在家庭进行检查、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患者。收治的病种范围，由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自身的医疗条件和技术水平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进行家庭病床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 | 区卫计局、人社局、民政局 |
| 16 | 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根据实际服务能力，优先满足老年人重点人群的签约需求，逐步覆盖全人群。探索签约服务收费，完善签约服务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签约服务效率和积极性。2020年，开展家庭医生式服务的城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争取达到100%。 | 区卫计局牵头，民政局配合 |
| 17 | 建立老年人个案管理服务模式。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由医生、护士、社工作为个案管理员，为需要长期照护服务的老年人提供个案管理服务，动态监测老年人整体情况，组织各类服务人员机构有序提供各类服务。2020年，个案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老年人总量4%。 | 区卫计局、民政局、编办 |
| （三）推进“四大保障”，护航医养产业健康愿景 | | 18 | 推进医养结合组织保障。由卫生计生部门牵头会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组建评估机构。制定《花都区老年人照顾需求评定规范》，形成统一的健康评估系统和方法，并依托统一的照顾评估体系构建医养结合的梯度服务序列。 | 区卫计局、民政局、人社局 |
| 19 | 推进养老服务人才保障。依据广州市制定的《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行动方案》及《广州市扶持高、中等院校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健康发展试行办法》，建设医养融合人才服务中心，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日托机构、社会力量参与的护理点、护理院内的医护人员统筹管理，并提供培训服务；做好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的制度衔接，对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同等对待。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养老服务人才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地位。 | 区民政局、卫计局、人社局、教育局、编办 |
| 项目 | | | 序号 | 具体任务 | 负责单位 |
| 二、主要做法 | | （三）推进“四大保障”，护航医养产业健康愿景 | 20 | 推进养老服务政策保障。加强养老服务业立法，依据《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扩大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提高购买服务标准;建立健全的医养服务支付保障机制，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定点范围。依据《关于深化社会居家养老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及《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规范社会化医护服务参与养老服务、社区康复、护理服务准入条件和行业标准。 | 区民政局、卫计局、人社局 |
| 21 | 推进医养结合机构规划土地保障。依据《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2013-2020年）设施方案》，按照“一地一策”原则，结合花都实际，稳步推进，分步实施。落实《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新建城区和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千人4.5张床位的标准配套建设老年人福利院（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以及老年人活动站点；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加快就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 | 区民政局、国规局 |